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15: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宣泽、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